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	571
2.出席股东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11,272,456
3.出席股东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9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董事长赵涛先生、副董事长王益民先生、赵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赵晓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0,688	98.04%	1,771,335	0.2897	10,150,453	1.66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04,263	97.99%	1,366,925	0.22%	10,901,268	1.78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51,319	98.00%	1,733,135	0.2835	10,488,002	1.715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798,240	96.81%	8,709,014	1.4247	10,765,202	1.76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174,819	98.02%	1,733,625	0.2901	10,324,012	1.689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059,512	99.59%	1,643,242	0.2688	823,302	0.134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376,512	99.59%	1,733,625	0.2901	10,324,012	1.6890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锅/*ST锦锅B 公告编号:2025-07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	9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数)	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显示,东西藏海渤海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渤”),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股东,自2016年3月28日起,西藏海渤、西藏天圣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辉控制,根据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成为锦州港第一大股东。

西藏海渤、西藏天圣合并持有锦州港股份超过20%,未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并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且未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幕信息作出核查意见,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西藏海渤、西藏天圣采取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报告书、公告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停业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增持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时,上述股东仍未完成整改。根据规定,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被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将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尹世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尹鸿军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李桂华女士出席会议,财务副总监马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260,711	95.84%	25,890,326	3.8102	2,344,700	0.3451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260,711	95.84%	25,890,326	3.8102	2,344,700	0.3451

3.议案名称:公司2